附件

贺州市气象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

根据自治区气象局和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会议精神，现制定2023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如下：

一、抽查事项

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气象局的部署，现对贺州市气象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作说明如下：

**（一）对建设单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1.检查对象：《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和场所。

2.权限划分：市、县局负责检查本辖区内在建建设工程和场所的防雷许可情况。

3.检查内容及检查表：

检查内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十二条。

检查表：对建设单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记录表。

4.检查依据：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六条。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

**（二）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1.检查对象：《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和场所。

2.权限划分：市、县局负责检查本辖区的建设工程和场所的雷电灾害防御工作情况。

3.检查内容及检查表：

检查内容：行业标准《防雷安全检查规程》（QX/T 400）的相关要求。

检查表：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记录表。

4.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四条、第二十三条。

**（三）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1.检查对象：本辖域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及在本辖区域内开展检测业务的区内、区外公司、分公司。

2.权限划分：市、县局负责检查登记注册地在本辖区的广西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中的企业法人和分公司，以及外省检测单位的分公司。

3.检查内容及检查表：

检查内容：行业标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监督检查规范》（QX/T 402）的相关要求。

检查表：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记录表。

4.检查依据：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8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四）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1.检查对象：登记注册地在本辖区的气象信息服务单位。

2.权限划分：市、县局负责检查登记注册地在本辖区的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中的企业法人。

3.检查内容及检查表：

检查内容：行业标准《气象信息服务监督检查规范》（QX/T 375）的相关要求。

检查表：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记录表。

4.检查依据：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发布，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修订）第四条、第七条。

**（五）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的行政检查**

1.检查对象：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及其产品、项目、行为。

2.权限划分：市、县局负责检查登记注册地在本辖区的升放气球单位。

3.检查内容及检查表：

检查内容：《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三条。

检查表：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的行政检查记录表。

4.检查依据：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条。

二、抽查时间

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

三、抽查原则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提高监管职能、落实监管措施、降低行政成本的原则开展工作。

四、抽查平台

根据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各部门的信息平台要与市政府主导的监管信息平台整合融合，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因此，结合本部门实际，对信息平台应用作如下安排：

**广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

市、县局所有“双随机、一公开”事项使用广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抽取监管对象和执法人员。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局要积极与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沟通联系，取得相关部门的指导，严格按照广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操作手册操作。

（二）随机抽查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自治区气象局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桂气规〔2020〕1号）及《广西气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桂气法函〔2021〕8号）的要求进行。

（三）各单位要强化检查结果公示与运用，检查结果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通过广西“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和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六、其他事宜

（一）抽查工作涉及的相关标准可进入中国气象标准化网标准库查询。

（二）联系人及电话

黎大美 0774-5222610